（上接B12版）

44	合众大数据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V3.0	2014SR126019	2014.05.01	原始取得
45	合众数据管理平台V3.0	2014SR152494	2014.8.15	原始取得
46	合众单向光网导入前置机/服务器系统V1.0	2014SR165231	2013.9.2	原始取得
47	合众大数据碰撞比对系统V3.0	2014SR171866	2013.6.11	原始取得
48	合众公安信息资源智慧搜系统V3.0	2014SR171862	2013.6.1	原始取得
49	合众分布式数据库系统V3.0	2014SR171858	2013.5.13	原始取得
50	合众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V3.0	2014SR177524	2013.4.5	原始取得
51	合众工业控制隔离网关平台V3.0	2014SR179134	2013.3.22	原始取得
52	合众安全数据交换系统V5.0	2014SR216441	2014.6.11	原始取得

注：拥有软件著作权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2、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众数据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众数据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九）合众数据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合众数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合众数据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众数据涉及一项民事诉讼，目前，该项诉讼正在审理中。该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诉求

2014年11月27日，东土科技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立群、合众信息、张震宇（简称“被告”）。东土科技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被告于2014年9月3日发出的《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宜的函》无效，被告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210万元；3、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上述2、3项合计710万元；4、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背景

2014年5月28日，合众信息与东土科技签署《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就东土科技收购合众信息100%股权事宜达成意向。2014年5月30日，东土科技披露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东土科技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6月13日，东土科技（作为甲方）与董立群（作为乙方）、合众信息（作为丙方）及张震宇（作为丁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拟收购丙方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乙方及丁方需配合甲方协调其他股东，推进收购事宜。”、“违约责任：如甲方、乙方、丁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违约金。”、“在2014年7月20日之前或甲方股票关于此次交易停牌事项复牌的当日之前，乙方、丁方不与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洽谈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若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因合众信息股东未能与东土科技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合众信息股东决定终止与东土科技关于股权收购事宜的合作。2014年9月3日，董立群、合众信息和张震宇受合众信息股东委托向东土科技发出《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宜的函》。

东土科技以董立群、合众信息、张震宇在与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违约为由，提起诉讼。

诉讼进展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项诉讼所涉及的东土科技拟收购合众数据股权交易情况

（1）2014年5月28日，合众信息与东土科技签署《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就东土科技收购合众信息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2）2014年5月30日，东土科技披露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东土科技股票自2014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

（3）2014年6月13日，东土科技（作为甲方）与董立群（作为乙方）、合众信息（作为丙方）及张震宇（作为丁方）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收购意向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包括收购的方案、交易实施进度安排、违约责任、保密工作及约定期限、排他性等。该协议仅为重组合作意向的进一步明确，不构成资产收购协议。

该协议中关于董立群、合众信息、张震宇义务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①董立群、张震宇的义务

《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一条 本次收购的方案”之“（一）标的资产及合众信息”之“甲方拟收购丙方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丙方100%股权，乙方及丁方需配合甲方协调其他股东，推进收购事宜。”

②合众数据的义务

《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二条 交易实施进度安排”之“3、……相关中介机构于本框架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进驻丙方，……丙方应作好全面的接待及配合工作。”

③关于违约责任

《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三条 违约责任”之“如甲方、乙方、丁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的违约金。”

④关于排他性

《合作框架协议》之“第五条 排他性”之“在2014年7月20日之前或甲方股票关于此次交易停牌事项复牌的当日之前，乙方、丁方不与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洽谈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若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鉴于《合作框架协议》中排他性条款所约定的2014年7月20日已到期，且合众信息股东未能与东土科技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故合众数据股东决定以书面形式终止与东土科技关于股权收购事宜的合作。2014年9月3日，受合众数据股东委托，乙方、丙方、丁方向东土科技发出《关于终止股权收购事宜的函》。

至此，东土科技与乙方、丙方、丁方并未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等重组相关协议。

（5）2014年10月27日，东土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交易标的为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4年10月29日复牌。

该项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1）该项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乙方董立群及丁方张震宇承担的义务为配合甲方协调其他股东，推进收购事宜，并未涉及转让股权的相关义务。合众数据股东与东土科技之间从未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因此，东土科技对合众数据股东的股权无请求权，转让不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一、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其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二、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三、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人/本企业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合众数据股权权属清晰，该项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产生法律障碍。

（2）该项诉讼不会对合众数据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合众数据现有股东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就上述诉讼事项承诺如下：“……二、若本案终审中，司法机关判决被告方败诉或为解需合众数据承担赔偿责任，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将全额向合众数据支付赔偿款项，以确保合众数据不因本案诉讼成败的和解协议代合众数据直接向原告方及司法机关（如涉及）支付相关赔偿金及费用，并相应取得原告方就该等支付的书面确认；三、若因本案导致合众数据遭受任何损失，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将向合众数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合众数据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合众数据造成损失。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合法拥有合众数据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上述诉讼不会对合众数据股权的转让造成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不会因为上述诉讼对合众数据造成损失。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合众数据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天达共和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合众数据资产状况、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启明星辰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合众数据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众数据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二）标的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数据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合众数据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因此，标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三）合众数据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众数据不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报批事项。

（十四）合众数据100%股权的预估及拟定价

1、标的资产预估值

合众数据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639.59万元，合众数据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5,880.00万元（其中49%股权的预估值为17,581.20万元），增值约24,240.41万元，增值率约208.26%。

2、预估定价的依据及预估方法

本次交易的采用收益法的资产评估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

3、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合众数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通常，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而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合众数据属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该类无形资源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具体分析如下：

（1）品牌、资质影响力

合众数据一直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致力于品牌建设，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技术、产品优势推出了系列行业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合众数据在公司和产品层面获得了多项资质证书，如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03年8月颁发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3月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2012年6月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中国长城互联网2011年9月颁发的军队网络采购信息发布资格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2013年—2014年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合众数据的众多软件产品获得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2006年，合众数据的产品公安内外网安全接入平台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合众数据被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3年度浙江最佳创新软件企业。合众数据经过长期的市场摸索与开拓，在信息安全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同时合众数据业务逐渐开拓大数据业务，并承担了多项政府科研项目，合众数据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

（2）产品技术能力

合众数据成立于2003年，经过多年不断的技术研发资金投入，其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该领域产品的研发，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在安全隔离交换领域，合众数据已经拥有丰富的适配产品，可以支持国内所有主流数据库、文件系统的交换，并且能够支持国内所有主流视频系统之间的交换。在数据处理领域，合众数据自主掌握了主流数据库日志解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清洗工具和元数据管理工具。合众数据拥有增量数据获取技术、异构数据交换技术、高速协议分析和过滤技术、分光镜像与单向数据导入技术等核心技术。合众数据目前已拥有多项著作权和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研发系统和产品技术模式。

（3）客户资源

合众数据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公安、交警、司法、住建部等政府部门，特别在公安系统领域，合众数据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全国大部门省市公安系统都可获得订单。随着合众数据大数据业务的展开，其客户逐渐渗透入财政、工商、军用等领域。

（4）经营理念和管理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合众数据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石。合众数据管理团队成员多兼具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背景，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能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捕捉新兴市场机会，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合众数据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合众数据管理团队成员对企业战略的执行能力强，为合众数据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按照合众数据目前的情况，上述无形资源及各项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的综合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产生的贡献。鉴于上述核心要素均未完全反映在合众数据的账面资产中，其账面资产不能够全面反映出其盈利能力及真实价值，因此本次对合众数据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评估，评估结果的增值率较高。

（十五）合众数据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评估或估值情况

1、合众数据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合众数据最近三年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4月，金迎捷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董立群和高方铭，其中转让给董立群163.6367万股，转让给高方铭268.1816万股。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元/股。该次交易已经合众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其合理性如下：

该次股权转让前，金迎捷尚欠董立群以及高方铭家庭（高方铭系金迎捷外甥）较大金额债务未清偿，且其本人已出境无法联络。2013年12月23日，金迎捷签署《委托书》委托其配偶的妹妹侯薇薇（高方铭母亲）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同意将其股份转让为他人所有，该委托书业经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公证。2014年1月，侯薇薇作为代理人分别与董立群、高方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系金迎捷以其持有的合众信息股权抵偿其欠董立群及高方铭家庭的债务，故转让价格较低，定价依据为合众信息账面净资产，确定为2元/股。

（2）2014年11月，合众信息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上市公司与董立群、周宗和、高方铭、蒋晓慧、安丰众盈、信德丰、祥禾泓安、盈瓯创投、悦海创投、华石红枫、博立投资签署了《关于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17,850万元收购合众信息股东所持有的合众信息51%股份，该交易已经合众信息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74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74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回时交易双方约定，启明星辰有权于2015年以合众数据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7.5倍作为公司整体估值，以现金或定向发行股份两者之一的方式收购合众数据剩余49%的股份，交易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7,150万元。故交易双方根据合众数据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确定本次合众数据49%股权交易价格为15,435万元，因而导致2014年11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2、合众数据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合众数据最近三年发生过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为了引入祥禾泓安作为公司的投资者，董立群、华石红枫、祥禾泓安对合众信息增资，增资价格为10.91元/股，增资价格由当时合众信息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该次交易已经合众信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1、该次增资完成后，合众信息总股本为4,400万股；2012年11月，合众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众信息总股本上升为5,700万股，进而导致合众信息每股价格下降；2、该次增资时，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对于合众信息未来发展预期较高，因此增资时合众信息整体估值较高，进而使得合众信息该次增资价格较高。

（2）2012年11月，合众信息增资系全体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合众数据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合众数据最近三年发生过两次资产评估和一次改制，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合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中，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7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合众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92.78万元，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9,519.68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合众数据100%股权的预估值与合众信息改制时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1、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合众数据在两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不同；2、根据相关规定，改制评估一般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而股权转让评估一般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更为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不同的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导致评估结果不同。

（2）2014年11月，启明星辰收购合众信息51%股权，中同华资产评估于2014年11月2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74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合众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9,052.01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35,490.00万元。该次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中合众数据100%股权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评估基准日不同，合众数据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的账面净资产不同。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王佳	13,754.25	33.13%	13,754.25	31.91%	13,754.25	31.66%
严立	2,625.14	6.32%	2,625.14	6.09%	2,625.14	6.04%
西藏天辰	221.04	0.53%	221.04	0.51%	221.04	0.51%
于天荣	–	–	437.56	1.02%	437.56	1.01%
郭林	–	–	358.01	0.83%	358.01	0.82%
董立群	–	–	470.88	1.09%	470.88	1.08%
周宗和	–	–	152.79	0.35%	152.79	0.35%
博立投资	–	–	167.05	0.39%	167.05	0.38%
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	344.59	0.7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4,911.90	60.01%	24,911.90	57.80%	24,911.90	57.34%
合计	41,512.33	100.00%	43,098.63	100.00%	43,443.22	100.00%

本次交易后，启明星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

上述计算基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后续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拥有完善的产品业务线与丰富的安全产品系列。

通过本次交易，安方高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进入电磁信息安全领域。安方高科主营业务（电磁信息安全业务）属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信息安全业务）范围，在产品研发、市场渠道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协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面向电力更强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

通过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获得合众数据余下49%的股权，合众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对合众数据的控制地位，加速公司与合众数据的资源整合，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将进一步整合旗下各公司产品线，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系统化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启明星辰及各子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安方高科或合众数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不会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包括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公司本次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启明星辰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45,8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详见“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之“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规定的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规定中“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和必要性

启明星辰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主要为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所处的信息网络安全行业正处于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且竞争较为激烈，面临国内外其他品牌企业的竞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启明星辰资产负债率相对略高，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卫士通	28.49%	29.10%	27.71%
美亚柏科	18.06%	18.61%	15.74%
蓝盾股份	39.48%	37.09%	30.34%
北信源	9.21%	8.21%	6.79%
绿盟科技	18.92%	36.40%	32.64%
梆基软件	13.18%	14.54%	11.50%
平均水平	21.22%	23.99%	20.79%
启明星辰	24.90%	27.19%	22.36%

数据来源：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29,341,272.42元（承销和保荐费用20,750,000.00元、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8,591,272.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658,727.58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5,714,232.56元。其中，2013年1月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尾款金额为2,930,662.50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177,458,727.58元，用超募资金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设立启明星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后购置上海办公场所共计人民币58,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投资参股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用超募资金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10,200,000.00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之净额为人民币18,024,645.25元。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截至2013年12月，定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到期，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共计62,310,412.69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一并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

第八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

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1、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安方高科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4,803.00万元，预估值增值率约为200.94%；合众数据49%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7,581.20万元，预估值增值率约为208.26%。以上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或增值绝对金额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交易对方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相关行业景气度的起伏、市场竞争的变化、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方高科及合众数据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重组完成后双方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启明星辰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明星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启明星辰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产品、管理团队、销售渠道等资源，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和并购的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7、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45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若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敦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先进的技术是公司为客户与合众数据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优秀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保障。尽管前述两家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且安方高科、合众数据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防止技术失密，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与各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然而，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仍然存在。若安方高科、合众数据未来发生大规模的人员流失，一方面影响公司新产品研发的进程，另一方面也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技术失密的风险，将会对公司未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良影响。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电磁信息安全防护行业的特点以及行业内客户的结构决定了安方高科下半年确认收入相对较多，从而使安方高科的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同时，由于工程项目合同约定的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客户的审批程序较多，导致安方高科跨期回款情况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安方高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02.70万元和5,809.45万元，占安方高科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6%和35.25%，绝对金额及占比相对均较大，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0.37%，且安方高科的客户集中在各级党政机关、国防、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军工、科研单位等领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且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大的坏账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安方高科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合众数据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公安、交警、司法、住建部等政府部门，由于政府部门的预算和支付均需要履行审批手续，所需时间一般较长，因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较慢。2013年末、2014年末合众数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23.02万元、12,392.40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5%、64.70%，是合众数据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合众数据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比2013年末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受客户的采购周期变化影响，2014年合众数据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较比2013年整体后移。一般情况下，合众数据从项目验收到收回主要资款的时间为半年左右。2014年签订销售合同时间后移导致合众数据跨期回款情况增加，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合众数据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比2013年增长24.47%，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尽管合众数据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是由行业特点、客户特点及结算方式决定的，合众数据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56.67%，并且合众数据的客户主要为各级公安、交警、司法、住建部等政府部门，资信状况良好，但合众数据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随着合众数据业务拓展，应收账款的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合众数据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也可能随之增加，如果合众数据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有可能带来较高的坏账风险。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情况将在资产收购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业务开展及产品销售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的风险

安方高科、合众数据开展业务及产品销售需要取得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上述许可、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安方高科、合众数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相关许可或资质证书，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安方高科、合众数据相关许可及资质证书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安方高科程序开发产品风险

目前，安方高科的生产经营场地通过租赁取得，出租方为北京安方，北京安方在土地开发及房屋建设过程中已取得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相关验收合格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已